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现就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彭苏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0 年 6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玉川：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所长。2010 年 6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支晓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山推股份、欧比特、北京科锐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共6次，除彭苏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对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并进行审议和表决、支晓强独立董事委托张玉川独立董事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并进行表决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方式亲自参加了其余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支晓强董事未参会，张玉川和彭苏萍二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

彭苏萍和张玉川作为薪酬委员会的委员，对高管人员薪酬确定及发放；张玉川和支晓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关于2012年年度审计结果及2013年年度审计安排等的汇报。

二、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年度报告等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对2013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年初预估差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2012年度和2013年度均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

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对公司2012、201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审阅并审议了公司2012年年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确认意见。

2013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成绩显著，煤机成套技术与设备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的创新经营模式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示范工程板块取得重大突破，王坡煤矿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收购秦皇岛地方煤矿资产，沁南井田资源储量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为公司今后更多参与地方建设积累了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继续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的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

同意该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

5、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天地科技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媒体的报道，就媒体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进行询问。

6、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总经理吴德政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独立董事认为，吴德政在兼职期间，遵守了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独立及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了解监管规则和政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孙晓军

孙晓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